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境内优先股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 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本行拟于2021年3月15 日赎回本行全部第二期境内优先股。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行拟申请于 2021 年 3月12日对第二期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 360010, 优先股简称: 中行优 2) 停牌, 2021 年 3 月 15 日对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赎回注销。

有关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赎回的详情,请参阅本行刊登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相关公 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